

屯溪区雪亮工程网络及应用系统租赁服务（2025年-2027年）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理由及说明

屯溪区雪亮工程网络及应用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模块一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中标建设，主要内容为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应用系统和主用链路租赁服务，现五年租用服务期已到，现就未来三年对雪亮工程网络及应用系统租赁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预算为 3670206 元，单一来源理由如下：

一、项目的特殊性：屯溪区雪亮工程涉及到复杂的视频监控系統，这些系統具有特定的技术要求和高标准的安全性需求，黄山市域内雪亮工程相关平台设备均部署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的市、县、乡（镇）的电信级机房内（共计 109 个机房，机房建设历经数年，累计投资超 6000 万），且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提供高安全级别服务和不间断的有人值守服务；市-县-乡骨干传输网络（包含市级机房骨干网、7 个区县机房骨干网、101 个乡镇机房骨干传输网）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投资建设。提供的 109 个雪亮机房和骨干传输网产权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所有。

目前屯溪区雪亮工程的前端监控摄像头 643 路、辖区各派出所 5 路、警车视频上传 10 路，所有视频资源均接入电信承建的雪亮工程机房，并通过骨干传输网实现视频资源的

共享，确保后续的平台设备和服务能够融入现有的技术框架。唯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具备提供符合雪亮工程要求的服务。

二、技术唯一性：针对屯溪区一中心两平台（一中心为雪亮工程，两平台为公安视频监控平台和屯溪区政法委综治平台）的建设要求，雪亮工程视频资源需推送至区政法委综治平台，同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承建的“昱安乡村”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的 431 路监控点位、智慧社区建设的 400 路监控点位是对屯溪区“雪亮工程”基层综合治理的监控补盲，按照系统的对接需求，也需要推送至屯溪区政法委综治平台，实现屯溪区雪亮视频资源的共享。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为屯溪区政法委定制开发了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应用系统平台，该系统平台采用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平面组网，应用自主国产密码技术，该创新技术通过了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专家组论证，并在黄山成立了示范基地，已成为“数字屯溪”的视频安全底座，在平安屯溪的建设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市民安全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屯溪区数字经济的特色创新，并助力屯溪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获得雪亮工程“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其他供应商不具备以上能力，具有技术唯一性。

三、服务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雪亮工程的运维服务需要确保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保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的不间断。屯溪区雪亮项目涉及 643 个中心城区点位的视频

监控建设，点位分布广，传输线路长，机房到前端摄像头累计提供光纤超 2000 公里，目前相关平台设备和光纤传输网络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提供运维服务。鉴于屯溪区雪亮项目在租期届满后，由于平台设备及光纤传输网络依然运行良好，依然能够高效支撑公安业务应用及屯溪区政法委业务应用的需求，如重新布放光缆需要中断现有业务较长时间，而屯溪区雪亮工程在社会面管控、治安综合治理、侦查破案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采购服务不允许产生业务中断。同时从成本效益考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源可继续使用，可以减少项目建设时间及成本支出，避免了项目重复建设而导致的对市容市貌的破坏和投资浪费，从而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网络及应用系统续租服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按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采购人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中共黄山市屯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